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拟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投资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展期事宜,存续期延长2年至2026年9月止。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拟延长存续期的公告》(2024-033)。

2024年9月27日,本基金办理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变更备案工作,基金到期日为2026年9月17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6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中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5.18亿元。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公司账户内累计被司法划扣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约为4.18亿元。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协商,公司于近日与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东阳三建为公司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债务人”)的各类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

甲方(主合同保证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保证限额

(1)乙方自愿为甲方向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各类融资合同,实际形成的各类债务余额之和(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本合同项下的代偿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及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等)提供反担保保证。

(2)因甲方为债务人提供担保,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反担保保证所涉及的各类融资、担保合同包括债务人在本合同签署之前或之后生效的甲方提供担保的各类融资、担保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纳入本合同最高额反担保保证范围。

(3)各类债务余额之和(以下简称“债务余额”)是指甲方提供担保的债务人对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发生的所有债务余额。其中包括未到期余额和已到期未清偿余额部分。即:未到期余额,是指债务履行期限尚未届满所形成的各项待清偿债务余额;已到期未清偿余额,是指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或甲方仍未履行清偿义务、担保义务的各项债务余额。

3、保证的范围

(1)乙方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担保的全部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本合同项下的代偿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及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担保限额的部分,乙方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1)乙方反担保保证期间从自甲方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担保范围内的债务即承担担保责任之次日起两年。

(2)甲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为多个债务人的多笔债务的,则乙方反担保保证期间为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最后一个债务人的最后一笔债务清偿之日起两年。

(3)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最后一笔债务为分期支付的,则乙方反担保保证期间为甲方最后一笔债务最后一期清偿之日起两年。

5、保证类型

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自上个披露日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同方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134.1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985.8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2024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2、担保发生概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4年8月31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40.14%	2025/02/26	连带责任	134.12	3,484.08	否	否	否
合计						134.12	3,484.0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滔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5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340085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8层800A		
主营业务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27,889,092.84	741,849,715.64	
负债总额/元	259,267,684.97	297,782,955.27	
净资产/元	468,621,407.87	444,066,760.37	
资产负债率	35.62%	40.14%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9,150,457.65	48,162,387.21	
净利润/元	-206,304,015.34	-24,554,647.50	

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在批复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64,985.8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5%,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32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要求,优化股东回报,提振投资者信心,不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市场价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对南京华舟大广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舟大广)的税后投资收益实施特别分红。

一、特别分红方案

2018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19,000万元,与中船重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华舟大广,华舟大广仅限于向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瀚)进行股权投资。截至目前,华舟大广已转让所持有的江苏永瀚全部股份,并完成注销清算手续。通过本次投资,公司累计已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合计284,177,160.00元,其中实现税后收益70,632,870.00元。公司拟利用前述税后投资收益70,632,870.00元用于实施本次特别分红,具体如下:

本次特别分红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总额70,632,870.00元。以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98,942,070为基数计算,公司拟按照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0.32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原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实施特别分红的意义

(一)响应政策导向,多种方式回报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及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的相关精神,上市公司要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优化股东回报。

近年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修订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配套业务指南,鼓励上市公司增加现金分红来回报投资者,从而活跃资本市场、增强股东回报。上交所还发起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倡议。

公司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战略,优化动力装备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产业创新发展,加强经营管理的规范性,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本次特别分红,是在常规分红比例已达30%的基础上的额外利润分配,是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

(二)顺应行业上行,提振投资者信心

目前,全球船舶市场景气度持续上升,公司所处的柴油机动力、船用机械等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公司的市场关注度不断上升。通过实施本次特别分红,将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实现公司发展和市场价值的良性互动,是切实开展市值管理的有效举措。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特别分红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顺应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4年度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45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水利”)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国泰”)共持有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1,123,4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华国泰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1,274,000	1.77%	大宗交易取得:13,157,40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116,596股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9,849,416	4.98%	协议转让取得:59,849,4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49,416	4.98%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274,000	1.77%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81,123,416	6.7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0,000股	不超过:0.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2024/10/29～2025/1/29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取得:13,157,404股	基于其所在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新华国泰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其他重大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新华国泰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黄阳等20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67.06%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林波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0.94%的股权,合计购买千金协力药业6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2024-035)。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24-037)。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本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4-02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6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收到《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回执)》。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被申请人。

3、被冻结的金额:41,296.66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续冻系案件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公司已按仲裁结果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及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妥善处理该事项,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下称“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云0112执保1503号之十三《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回执)》(下称“《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第一被申请人: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老鹰地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缪熙俊

第四被申请人:尹帆

第五被申请人:云南百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百年置业”)

第六被申请人: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云岭天籁”)

第七被申请人:云南万城百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万城百年”)

(二)被申请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老鹰地公司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万城百年的控股子公司,老鹰地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万城百年持股90%;永昌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万城百年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40%;云南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股40%;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9%;云岭天籁持股0.5%;百年置业持股0.5%。

(三)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4《仲裁通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

202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仲裁协议效力纠纷,公司向深圳市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确认《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云0112财保2399号《民事裁定书》,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于2023年7月24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公司名下价值417,193,862.21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中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3年10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与被申请人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深圳市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裁定驳回公司的申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驳回申请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6《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深圳仲裁院指定张守文为本案仲裁员;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金融借款争议仲裁规则》(下称“《金融规则》”)第十条、《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第三十条第(三)款之规定,经两位已确定的仲裁员共同指定,朱慈蕴作为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仲裁员于2024年1月5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庭确定于2024年1月18日18时在深圳仲裁院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0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的公告》)。

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7《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仲裁庭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第五被申请人百年置业提交的中止仲裁程序申请及深圳市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市法院已受理了百年置业就(2023)深国仲受5793号仲裁案而提出的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仲裁庭决定: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本案仲裁程序从即日起中止,待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审结后,仲裁庭将另行通知双方当事人恢复仲裁程序。原定2024年1月18日18点的庭审取消,开庭时间另行通知(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0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及法院受理相关案件的公告》)。

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10《线上及线下开庭通知书》,深圳仲裁院根据《仲裁规则》第六十七条、《金融规则》第十条的规定,仲裁庭决定案件采取网上与现场开庭结合的方式进行审理并确定于2024年2月28日开庭(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1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线上及线下开庭通知书>的公告》)。

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裁5793号《裁决书》,深圳仲裁院对案件裁决如下:裁决公司按裁决(一)(二)(三)(四)(五)项下所负债务的28.125%承担清偿责任,利息暂计至2023年6月10日(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金额约306,276,128.20元。(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4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二、财产保全情况

曲靖市商业银行根据西山区人民法院(2023)云0112执保1503号之十三《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续冻公司在曲靖市商业银行存款,冻结时间从2024年9月23日起到2025年9月22日止 。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续冻系案件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公司已按仲裁结果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及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妥善处理该事项,保护股东权益。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5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于2024年9月5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根据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制定的自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月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1、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全力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调查进展,并在收到相关结论或决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

针对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核查的情况,前期公司已三次书面发函,向控股股东确认相关资金流向涉及的主体是否与其具有关联关系,并多次致电沟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任何结论性的回复意见。

公司曾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书面发函,请其核实实际控制公司状态是否准确,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公司与曾涛先生沟通,曾涛先生自称其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真正的实际控制人尚不知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曾涛先生与被代持人之间签署存在代持情况的书面证据。

3、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鉴证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在本季度已实施完成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中,将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调整为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即其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视后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的情况向其支付或由公司收回。

前期,结合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核查的情况,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控股股东已明确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落实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为了确保公司运行的合规性与稳健性,防止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多次积极沟通,后续针对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整改过程,将由公司进行全程整体把控,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依法依规处置等解决方式。公司将通过系统性的管理与监督,从根本上消除潜在的风险隐患。

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彻底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10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转发的《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获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或“法院”)于2024年9月3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当代科技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当代科技管理人。

武汉中院已裁定当代科技进入重整程序,当代科技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裁定的类型:受理重整。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人福医药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9号),债权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晟慧律师事务所向武汉中院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进行重整。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当代科技转发的《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重整申请简述

1、申请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龙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35号维佳创意大厦九楼916室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类担保业务;为企业提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信用信息服务、信用风险管理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申请人:天津晟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欣媛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江西路与合肥道交口西南侧富润中心1-1307

经营范围:法律服务。

申请事由:2024年9月24日,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晟慧律师事务所以当代科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武汉中院申请对当代科技进行重整。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当代科技转发的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4)鄂01破申54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9月24日,申请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用公司)、天津晟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晟慧律所)以被申请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其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当代集团公司进行重整。本院于2024年9月24日通知当代集团公司。当代集团公司书面回复对重整无异议。”

“本院认为,武汉信用公司、晟慧律所作为当代集团公司的债权人,有权申请对当代集团公司进行重整。根据当代集团公司债务违约情形及涉诉被执行情况,可以认定当代集团公司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具备重整原因。当代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涵盖医药、房地产、教育等多个领域,其控股的人福医药公司是精麻类药品制造龙头药企,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当代集团公司具有挽救价值。当代集团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让渡出资权益支持重整,当代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也表达了积极参与重整的意愿,当代集团公司重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天津晟慧律师事务所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当代科技转发的武汉中院《决定书》((2024)鄂01破22号)。武汉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指定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当代科技管理人。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6,767,393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当代科技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470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6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47.0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47.00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47.00万元,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75.16万元)的10.86%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	2024.09.29	与收益相关	247.00	10.86
合计				247.00	10.8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47.00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5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将于2024年10月8日正式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关系,做好管理工作,便于沟通交流,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020幢7、8、9层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09号1楼部分、2楼、9-12楼
邮政编码	315016	315099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为: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联系邮箱:slt@sunnyloantop.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3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治理、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编号:2024-066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57)为2024年9月4日至2025年7月25日,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193)为2024年9月4日至2025年6月29日,目前均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24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